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2018 年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涛、施怀荣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就此事项拟签署《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关于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爽爽、李彩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